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辦法

113 年 9 月 04 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辦法

貳、目的：

- 一、檢核定期評量紙筆測驗符合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並兼顧素養學習。
- 二、提昇教師命題客觀性，協助建立命題控管機制。

參、實施原則：

- 一、由各學科任課老師自行命題，並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秉持專業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二、教師命題時，應依教學內容設計試題，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及題庫光碟中之試題。
- 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肆、實施方式：

- 一、定期考查次數：每學期二次。
- 二、命題人員：由該年級任課老師命題。
- 三、試卷彙整：教學組長
- 四、審題人員：教導主任、校長。
- 五、審題原則：
 1. 命題範圍：就是否符合考試範圍，進行審核。
 2. 題目文字：就題目文字敘述、選項及錯別字等基本要素，進行審核。
 3. 題目內容：依教師教學經驗判斷題目的難易程度及是否適當等，進行審核。
 4. 附圖檢查：依題目內容敘述檢查圖形是否正確、圖片是否清晰，容易判讀。
 5. 答案檢查：避免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需考量送分爭議。
 6. 分數檢查：避免單元配分不均與總分不滿或超過的情況。

六、審題流程：

1. 任課教師進行命題後，與同年段老師進行初步審題。
2. 修正初審試卷，並填妥審題記錄表(附件一)，導師請再填數學領域規畫表(附件二)，於評量日一週前交教學組進行複閱。
3. 流程表如下

命審題流程	辦理人員
試卷命題	任課老師
試卷初審	年段老師
試卷修正繳交(紙本試卷、審題記錄表、數學領域規畫表)	任課老師
試卷彙整	教學組長
試卷複審	教導主任、校長
試卷修正與印製	任課老師
成績輸入統計及分數應用	教導處和任課教師

七、監考老師：由公告考試時間之該節任課老師監考為原則。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錢威榜

教導主任：

教導處
主任 林建良

校長：

南澳縣立南澳國小
校長 張東盟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

一、試題來源及範圍：

命題範圍	()學年度	☐ 第一學期期中評量 ☐ 第二學期期中評量 ☐ 第一學期期末評量 ☐ 第二學期期末評量
	()年級	()科目 / ()版本
	第_____單元(課) ~ 第_____單元(課)	

二、試題格式：

內容	教師自評	行政複評
表頭標示	☐ 無誤	☐ 需修正：
內文字體大小	☐ 14-16 號大小	☐ 太小或過大，建議修正：
字型	☐ 注音體 ☐ 標楷體或其他	☐ 修正：
空格、答題空間大小	☐ 適中，書寫空間足夠	☐ 建議修正：
題號	☐ 大題數字順序正確 ☐ 各子題順序正確	☐ 需修正：
版面配置	☐ 版面配置閱讀舒適	☐ 建議修正：

三、試題內容：

內容	教師自評	行政複評
總分	☐ 100 分	☐ 修正：
各小題配分	☐ 配分合理	☐ 建議修正為：
試題總量	☐ 適中，時間內可完成 ☐ 過多或偏多 ☐ 過少或偏少	☐ 建議修正為：
難易度	☐ 適中 ☐ 偏難 ☐ 偏易	☐ 建議：
題型	☐ 恰當	☐ 建議：
文句與用字	☐ 文句流暢 ☐ 整張試卷無錯字	☐ 建議修正文句： ☐ 需修改錯字：
圖表清晰度	☐ 清晰	☐ 不清晰題號，建議修正：
題意	☐ 清晰	☐ 建議修正：
答案	☐ 每題皆可找到正確答案	☐ 答案有誤或沒答案的題號：
內容	☐ 各單元配分恰當 ☐ 與教學內容相符 ☐ 各大題題目未重複	☐ 偏重或疏忽某單元，建議修正 ☐ 超出教學範圍，建議修正 ☐ 題目重複

四、其他複審回饋與建議：

命題老師	教學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初鄉國民小學數學領域評量試卷出題規畫檢核表

()年級 教師：

請以單元教學目標佔總授課節數比重計算應命題配分，建議程序知識(簡單計算、填充)比重降低，以概念理解(例行性兩步驟文字題)比重最重，應用解題 10～20 分。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授課節數	配分比重	單元總配分	備註
總計					